■■ 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 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c 2020 s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的高新广场餐厅用工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高新广场餐厅用工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餐饮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078.1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493.26</u>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: 常州貴枫餐饮食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